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重點摘要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
  - 期間營業額增加約 8.2% 至約 760,000,000 港元；及
  - 期間毛利增加約 14.2% 至約 189,600,000 港元；及
  - 期間純利增加約 4.9% 至約 69,900,000 港元。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b>760,005</b>	702,640
銷售成本		<b>(570,406)</b>	(536,633)
毛利		<b>189,599</b>	166,007
其他收益	3	<b>3,838</b>	2,6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4,300)</b>	(38,164)
行政開支		<b>(60,913)</b>	(47,50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b>1,186</b>	2,400
經營溢利	4	<b>89,410</b>	85,361
融資成本	5	<b>(9,107)</b>	(7,045)
除稅前溢利		<b>80,303</b>	78,316
稅項	6	<b>(10,370)</b>	(11,6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69,933</b>	66,636
中期股息		<b>無</b>	無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10.93港仙</b>	13.9港仙
— 攤薄		<b>10.90港仙</b>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60,258	531,363
預付的土地租賃		20,038	20,262
遞延稅項資產		76	76
		<u>680,372</u>	<u>551,7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2,451	304,8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482,018	193,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7	10,762
已抵押存款		—	7,9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25	116,879
		<u>946,831</u>	<u>633,8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309,598	171,8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83	32,304
應付稅項		15,454	18,478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75,014	—
計息銀行借貸	10	288,304	226,81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776	36,552
		<u>864,129</u>	<u>485,9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702</b>	<b>147,90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63,074</b>	<b>699,607</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0	46,465	53,46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0,782	42,007
遞延稅項負債		23	23
		<u>97,270</u>	<u>95,497</u>
		<u><b>665,804</b></u>	<u><b>604,110</b></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601,804	529,870
擬派末期股息		—	10,240
		<u><b>665,804</b></u>	<u><b>604,110</b></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繼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就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更。除採納下列適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出現的若干呈列變動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撰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a) 預付租賃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視為兩個獨立部份，惟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分割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能可靠分割，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預付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期攤銷。此會計政策變更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上年度作出調整。

#### (b) 金融工具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一般不會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有關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予解除確認的條件，財務資產方可解除確認。在決定轉讓是否可予解除列賬時，須衡量風險與回報，並進行控制測試。本集團已於其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財務資產轉讓採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因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的財務資產的解除確認條件，故已於其後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抵押銀行墊款，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先前視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列。

#### (c) 以股份付款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待行使期支銷相關。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在購股權行使前確認該等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自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作為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追溯應用於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授出購股權以來減少1,000,000港元。

(i) 上述綜合損益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僱員購股權福利增加	—	(2,000)	(2,000)
折舊減少	224	—	224
租賃預付款攤銷增加	(224)	—	(224)
溢利減少總額	—	(2,000)	(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31)	(0.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折舊減少	213	—	—
租賃預付款攤銷增加	(213)	—	—
溢利並無變動	—	—	—

(ii)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固定資產減少	(20,262)	—	—	(20,262)
預付土地租賃增加	20,262	—	—	20,262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	—	1,000	1,000
保留溢利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固定資產減少	(20,038)	—	—	(20,038)
預付土地租賃增加	20,038	—	—	20,038
應收票據增加	—	175,014	—	175,014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增加	—	(175,014)	—	(175,014)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	—	3,000	3,000
保留溢利	—	—	(3,000)	(3,000)

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與染紗，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業績的地區分部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4,776	102,770	95,854	91,042	105,563	760,005
其他收益	1,347	379	354	336	390	2,806
總計	<u>366,123</u>	<u>103,149</u>	<u>96,208</u>	<u>91,378</u>	<u>105,953</u>	<u>762,811</u>
分部業績	<u>77,565</u>	<u>22,817</u>	<u>21,299</u>	<u>20,213</u>	<u>23,188</u>	165,082
其他收入及開支						(95,1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9,933</u>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6,483	169,989	61,257	114,911	702,640
其他收益		833	397	143	269	1,642
總計		<u>357,316</u>	<u>170,386</u>	<u>61,400</u>	<u>115,180</u>	<u>704,282</u>
分部業績		<u>70,105</u>	<u>34,340</u>	<u>12,374</u>	<u>23,320</u>	140,139
其他收入及開支						(73,50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6,636</u>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669</u>	<u>469,819</u>	<u>1,156,420</u>	<u>295</u>	<u>1,627,20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547</u>	<u>306,661</u>	<u>877,020</u>	<u>1,357</u>	<u>1,185,585</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u>33</u>	<u>3,729</u>	<u>150,947</u>	<u>—</u>	<u>154,70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u>21</u>	<u>648</u>	<u>90,797</u>	<u>347</u>	<u>91,813</u>

3. 營業額與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提供織布與染色服務之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60,005	698,950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	3,690
	<u>760,005</u>	<u>702,640</u>
其他收益		
貨運服務收入	2,806	1,642
利息收入	166	93
其他	866	891
	<u>3,838</u>	<u>2,626</u>
	<u>763,843</u>	<u>705,266</u>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及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571,012	533,9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88	4,220
核數師酬金	470	7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28	1,060
固定資產折舊	25,814	15,126
攤銷預付地價	224	2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565	31,4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1	1,817
員工成本總額	43,986	33,269
僱員購股權開支	2,000	—
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45	2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8
呆賬撥備撥回	(147)	(10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200)
匯兌收益淨額	(1,078)	(2,118)

####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7,675	5,93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32	1,108
	9,107	7,045



##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4,760	9,14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60)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6,149	3,01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	(476)
	<u>10,370</u>	<u>11,68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370</u>	<u>11,6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69,9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636,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純利69,933,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41,324,000股(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64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期間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經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32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4,054	74,741
31至60日	116,207	45,969
61至90日	54,655	26,617
90日以上	47,102	46,107
	<u>482,018</u>	<u>193,434</u>

##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83,910	152,608
91至180日	24,837	16,702
181至365日	851	2,522
	<u>309,598</u>	<u>171,832</u>

## 10. 計息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	—	237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44,998
無抵押	334,769	235,044
	<u>334,769</u>	<u>280,042</u>
	<u>334,769</u>	<u>280,279</u>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	237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8,304	226,575
第二年	23,528	14,00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37	39,463
	<u>334,769</u>	<u>280,042</u>
	<u>334,769</u>	<u>280,279</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88,304)</u>	<u>(226,812)</u>
長期部份	<u>46,465</u>	<u>53,46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審核營業額約為760,000,000港元，其中布料及染紗銷售各佔約716,4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2%，布料銷售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土市場，以及染紗生產線於去年九月投入運作。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8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由去年同期約23.6%增至約24.9%，增幅約1.3%。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生產效率不斷提高，尤其在設立本集團染紗生產線及削減外發生產程序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6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9.5%減至約9.2%，跌幅約0.3%。行政及銷售開支增加約22.8%，主要來自營業額增長、市場推廣及一般僱員數目增加，以及新染紗生產線的一般開支上升所致。

本集團近年一直維持穩定增長，而鑒於本集團繼續擴展市場網絡及改良生產設施，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日後將持續有良好表現。

### 業務回顧

#### 1. 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與染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與染紗，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94.3%及5.7%。回顧期間，銷售布料成品之營業額約為7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去年九月染紗生產線投入運作，本集團亦累積更多染紗營運經驗及不斷提高效率，故此染紗之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約為43,600,000港元。

回顧期間，生產能力並無大幅增長，因為大部份擴展項目仍在進行或剛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紡織、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每月產量分別約為7,000,000磅、9,000,000磅及2,500,000磅。因應客戶需求，生產力將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提高。

期內，本集團透過招攬優秀人才、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溝通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致力開發海外及中國本土市場。

#### 2.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回顧期間，新加坡、香港、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12.6%、13.5%、12%及13.9%。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本集團開始發展中國本土市場，成功招攬多個著名中國品牌，使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成績驕人。此外，新加坡及香港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3%及56.5%，主要因為該等地區的客戶服務有所改善；而台灣的銷售額則下跌約39.5%，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減少。

## 業務展望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加快生產設備之投資。新針織綜合廠房之工程經已完成，而針織機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遷往新址，提升了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此外，發電廠二期（包括裝置第二台燃煤發電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落成，使本集團的生產力大幅提升約257%至25,000,000瓦特。裝設該發電機可確保有充足及穩定之蒸汽及電力供應，減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盈利，使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優勢得以提升。

面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推行連串計劃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持續投資生產設施，並透過招聘優秀人才加強市場推廣及研發資源。此外，本集團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包括替換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集團相信此舉日後將大幅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染紗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之一。本集團新染紗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設立後，生產效率逐步提升。本集團透過招攬多間著名品牌，成功擴展染紗業務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染紗的銷售額將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錄得顯著增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屬直接出口，而非送交以中國為基地的成衣生產商，故最近數月的配額限制並無影響本集團，但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競爭力，以待配額限制結束後把握擴展市場的商機。發展中國本土市場旨在擴大客源，以減低長期內在風險。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4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3,900,000港元）及1.10（二零零四年：1.3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總額約為5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03,300,000港元，其中83.9%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另外16.1%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之15.5%以融資租賃作抵押，而11%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此外，銀行借貸總額之32.3%、55.6%及11%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資產比率（即扣除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後的銀行借貸與股本之比率）約為82%（二零零四年：38.7%）。淨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符合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7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06,400,000港元列作或然負債。倘以相同基準與去年比較，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資產比率在扣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75,000,000港元後應約為55.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65,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80,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82,7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97,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從一個由八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取得三年期的銀團貸款305,0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7厘計息，用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擴充日後生產能力的資金。除減少利息開支外，該銀團貸款可透過長期融資進行長期投資，以鞏固本集團財政狀況。本集團經審慎策劃，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作為營運資金及應付日後資本投資需求。

## 外匯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港元與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大部份原料均以美元採購。整體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8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60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之投資約為154,700,000港元，其中約64.6%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約26.8%用作興建新工廠大樓，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可在資本承擔到期時支付有關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因此，本集團過往列為或然負債而尚未確認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75,000,000港元，已重新確認為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將有關所得款項列為銀行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無限額相互公司擔保，使附屬公司可獲取銀行信貸，並已動用其中約602,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51名僱員，其中109名駐於香港、2,923名在中國，另外19名駐於其他地區。僱員薪酬維持可觀水平，並可獲發不定額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公積金，並按各地的法定要求為中國和其他地區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在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本集團擬按現金狀況、經營資本及投資要求制訂股息政策，宣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25%作為股息。

##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186,200,000港元，其中66,3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所得款項部份按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建議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 約22,700,000港元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作添置針織設施，約3,100,000港元用作添置布料染缸，約9,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加工設施，約7,600,000港元用作興建廠房以擴展業務；
- 約22,700,000港元用作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
- 約11,000,000港元用作增購染紗業務所需機器；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市場分銷網絡；
- 約1,5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7,000,000港元列作香港的銀行結存。董事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數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1,18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總值約為76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向貿易欠債人Ghim Li Global Pte Ltd（「Ghim Li」）提供之墊款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4,400,000港元。Ghim Li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應收Ghim Li之貿易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而其中33,000,000港元以Ghim Li提供的信用狀抵押，餘額71,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任何公司提供墊款，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核數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與守則第A.4.2條及B.1.1條不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第A.4.2條下半部，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毋須輪流告退，而於每年釐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第A.4.2條，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款。

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有關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一段。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而其職權範圍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為加強獨立性，兩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提名委員會亦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挑選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核數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而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資料，並將於稍後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莊秋霖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